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49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展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623號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229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萬1,817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424元（壹拾貳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鞠云彬